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和解答》

相关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
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海海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专项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问价，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专项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海海盛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1、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海海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海海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海海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1、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2、如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海海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海海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海海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承诺做出之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览海上寿、密春雷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中海海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中海海盛、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览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览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

争的，览海投资及密春雷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中海海盛、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做出之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览海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作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览海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承诺做出之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四）其他承诺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览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中海海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中海海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上述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相关债权人。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披露的多份《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8,374,324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于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期间披露的多份《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0,978,719 股。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中海海盛股份。

根据公司确认、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变更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上市后未发生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持续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年报文件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一、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岳永平律师、承婧芄律师。

二、专项核查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岳永平

承婧芄